

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 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部署，省直工会决定开展省直单位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为使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由省直工会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互助办”）负责组织实施，省直工会女工委协助配合。

第二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管理。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互助金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专户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工会负责本单位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的宣传动员、政策咨询、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收缴、数据整理、上报及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单位工会团体申请参加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时，应在医疗互助系统中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录《女职工特殊疾病缴费申请单》；

2.上传缴费银行回单;

3.上传申报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附件3)。

第二章 参加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参加对象(以下简称参加人)为:符合加入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对象的女职工(不包括退休人员)。

第六条 互助办在组织参加人参加时,对免除责任的条款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参加人作出明确说明。参加人应当如实告知所患特殊疾病情况。

第三章 保障项目

第七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作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项目之一单独运行,保障病种为初次发生原发性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已患上列疾病的女职工不需参加特殊疾病保障活动。

第四章 保障期限

第八条 第十一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活动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五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九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互助金的筹措:职工个人缴纳、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社会捐

赠、利息及其它收入等。

第十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按照每人10元标准缴纳，每人限一份。互助金由参加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收取。互助金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工会收缴的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应及时上缴互助办，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因上缴不及时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参加人不能享受互助政策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

第十二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互助金管理按照《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本互助活动保障期内，参加人患保障项目六个病种之一的，可获一次性补助金1万元。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项目补助金受益人为参加人本人。

第十五条 参加人如果同时参加了省直工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其住院发生的费用仍可按照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补助条件和标准获得补助金。

第七章 补助申请和支付

第十六条 参加人患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须在医院（或医保部门）最终出具首次确诊上述疾病的住院结算单和收费票据之日起90日内，完成补助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

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的权利，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申请补助时，由参加单位工会向互助办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补助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经工会审核并盖章）；

2.三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血液检验、病理切片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人）；

3.医院出具的首次住院的医疗收费票据、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人）；

4.职工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5.互助办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互助办在收到参加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终结并支付互助补助金。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到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章 责任免除、终止和奖励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相应的保障责任：

1.参加人姓名、身份证等基本信息虚假的；

2.参加单位或参加人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的；

3.冒用他人姓名和资料申请补助的；

- 4.采取欺骗、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其他行为；
- 5.无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料之一的；
- 6.参加人因吸食或注射毒品感染艾滋病毒导致初次发生原发性妇科癌的。

如有发生以上情形的，即行终止对其互助责任，互助办有权追回互助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参加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保障项目六个病种之一的，互助办按相关规定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后，对该参加人的互助责任即终止。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和参加单位、参加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互助办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直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